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希格玛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首席合伙人为曹爱民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希格玛合伙人数量为 51 人，注册会计师 2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0 人。希格玛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4.5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3.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8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3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0.5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1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28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2月4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年3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16日